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 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
工程

甲 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
- 2、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 3、资金来源:财政拨付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
- 4、珠海市关于水土保持相关政策性文件;
- 5、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1、中选通知书;
- 2、设计方案及附图(CAD格式);
- 3、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前期的批复文件。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本专题的评审、向各级主管部门申报及获取主管部门的批复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政策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与报批工

作：

- (1) 收集资料和现场查勘；
- (2) 挖方量、填方量分析计算；
- (3) 施工期评价：
 - ①了解、明确施工组织过程、工艺、施工时间等。
 - ②对施工期进行防洪评价。
 - ③提出相应建议和补救措施。

-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工期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下述成果并获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3、成本文件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成果文件 5 份、电子文件一式 2 份（Word、PDF 盖章扫描件）；

(2) 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原件 1 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总价为¥ 元。遇国家税率调整时，则在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应付款项作为付款依据。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审批手续费、监测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行政事业收费及国家现行规定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合同范围内风险。

3、造价调整方式：无。

4、结算依据：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需同时提供付款所需文件资料，付款资料不完整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咨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4) 甲方指派 张佳宇（联系方式：13825620694）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文件，且对其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负责。

(2) 乙方出具水土保持方案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按甲方的书面要求调整，工期不因此顺延。

(3) 乙方负责成果文件的送审及报批。如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改至审批通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错误或遗漏等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乙方指派 （联系方式： ）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合同终止；已开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咨询工作量（具体以甲方认可接受并具备继续使用价值的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等客观因素，按以下方式支付：根

据具体项目咨询阶段及要求，乙方已开展咨询工作，并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甲方要求提交合格咨询成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按本协议收费标准予以支付；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或已展开咨询工作，但未提交正式咨询成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咨询要求并无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项目合同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日；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保留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对乙方赔偿进行索赔损失的权利，如由乙方的咨询成果错误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费、拍卖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

2、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及效力约束。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除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水土保持方案咨询任务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廉洁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0756-3923322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58 号 4 层 402 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预防双方商务往来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结合双方合作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2、双方在商务合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相对方的利益；
-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如一方在商务合作中发现相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相对方注意。

二、甲方廉洁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廉洁义务

- 1、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约定；
-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行高档娱乐消费；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合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商务合作“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乙方涉及腐败事实的权利；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乙方应返还因此获取的不当经济利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内控监察室负责对上述义务、违约责任的举报、投诉情况进行监管，举报电话：0756-3923614；邮箱地址：nkjc-gxjt@zhgxjs.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